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10-11(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進口、生產、配製、分銷、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所規管，該條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至於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個案，則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出規管。該條例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的食物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攬雜和適合人類食用，但目前並無特定法例條文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為加強這方面的規管及執法成效，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建議訂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新規管方案。建議規管方案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為新的附屬法例的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下定義時，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所採用的定義；
- (b)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採用"准許列表"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63年由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成立，負責制訂國際食物安全標準、指引及相關文本。

的方法。在該方法下，法例列明食物內可存在的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而食物不得含有法例中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其他除害劑殘餘，或有關殘餘含量不得超出"設定值"；

- (c) 採用兩個步驟訂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標準(即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標準為基礎，再輔以內地及本港其他主要的食品供應國家(特別是泰國和美國)的標準，以及進行風險評估研究，評估擬議標準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d) 為沒有訂明標準的化學物釐訂"設定值"(即低於"設定值"的殘餘量可以接受)，以及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以鼓勵業界使用天然除害劑，而該等除害劑的殘餘物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及
- (e)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作為本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的基礎，以及在制訂新規管方案的分類制度時，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3. 在2007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有關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委員對新規例的立法時間表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當局為了讓業界遵守新的規管要求而建議的兩年寬限期過長，以及當局應盡早制定新規例。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前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決定寬限期的長短時，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業界的意見，以及私營化驗所能否為食物業提供足夠的服務，以測試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若食物業、其他有關各方及社會人士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不會反對縮短寬限期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舉行兩場公開論壇，介紹及討論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5. 鑑於內地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商，有委員認為擬議的殘餘除害劑標準應與內地的標準一致。就此，委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增加巡查次數及抽取更多食物

樣本進行化驗，以及實施新附屬法例後，會否對內地進口蔬果的數目及種類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6. 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並非以"准許列表"方法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而內地的殘餘除害劑國家標準載列約100種除害劑。在政府當局的新附屬法例下的擬議除害劑列表中，將會有約400種除害劑，當中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除害劑列表所載的約200種除害劑、內地採用的約100種除害劑，以及香港主要的食品進口國家／地區採用的約100種除害劑。政府當局一直就擬議除害劑列表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深圳檢驗檢疫局")保持密切接觸及經常聯繫。當局曾於2007年11月12日與深圳檢驗檢疫局舉行會議，以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檢驗檢疫規定及測試蔬果的殘餘除害劑。

7. 鑑於內地現時採用的除害劑列表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建議的規管方案不會對從內地進口的大部分食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把規管方案制定為法例會利便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執法行動，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行例行檢查及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因為新附屬法例載有清晰條文，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准許含量。除了於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在進口層面上對進口蔬果進行化驗外，政府當局指出，食物安全中心亦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果樣本，進行殘餘除害劑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測試。對殘餘除害劑實施新規管後，政府當局會增加測試食物樣本中的禁用或受管制的化學物數目。食物安全中心亦會適當更改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樣進行分析的除害劑種類。

8. 委員亦關注用於食用動物的新獸藥的發展(例如在豬隻飼料加入中草藥)，以及這些新獸藥構成的健康風險。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建議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以鼓勵業界使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政府當局會根據下述原則訂定有關列表 —

- (a) 所使用的物質符合除害劑的定義；
- (b) 其他監管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有關物質訂定最高殘餘限量；及
- (c) 有關物質不會構成任何公眾健康風險。

關於在動物飼料加入中草藥，委員獲告知，當局在檢討規管使用獸藥餵食動物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N章)時，會研究此事。

9. 在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進一步完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以及就不同種類的食物訂定法定殘餘限量，涉及約400種除害劑。就食物中殘餘獸藥方面，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正擬訂建議中的規管方案的細節，並制訂各階段工作的時間表。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業界及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相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附錄

有關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13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89/07-08(03)
	2010 年 10 月 15 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50/10-11(01)
立法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第 16 項質詢]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規管食物所含的殘餘除害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